#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优选3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09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1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依照《\_合同法》、《\_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1**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_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由乙方承担

探矿工程， 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单孔孔深＜200（如果超过200应由甲乙双方协议再定）

>二、钻孔直径：

钻孔Φ75，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得＜Φ60

>三、单价：

（不含税）。

>四、总工程量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钻孔设计，孔位定点、钻孔编录、取样及钻孔验收。

2、甲方责任负责三通一平（电、水、路）场地平整及外部协调。

3、甲方负责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搬家人力不够由甲方给予协调。

4、甲方提供乙方人员住宿（伙食、日常生活等自理）。

5、甲方需承担乙方无故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的误工费（按实际标准计算），如当地百姓阻挠施工等，不可抗拒力除外。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设计要求施工并提供合格的钻孔。

2、乙方负责钻孔质量，严格按照六大指标执行。

>七、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单孔完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以实际进尺计算工程费。

2、付款方式：用现金支付，甲方预付给乙方材料、运输费等相关的

费用元 , 乙方来回往返车费由甲方承担(

)。 全部工程结束后， 甲方扣除乙方进场费用， 一周内结算清。

3、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费用（单孔结算）,不得超过一周。

>八、钻孔在实际进尺中如孔内出现坍塌、粉化、溶洞、出水等突发情况下，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材料等一切费用。在钻孔打不进去的情况下按实际进尺计算工程费用。>九、其它：

本协议未及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3**

委托人：(甲方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招标代理业务的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 )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 )勘察

( )设计，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 )监理，具体包括： ( )设备，具体包括： ( )材料，具体包括：

( )其他

2、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 。 三、代理业务的内容——代理事项：(双方应明确具体代理事项) 1、拟订招标方案;

2、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 3、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4、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5、实物工程量清单; 6、编制参考价或标底;

7、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8、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9、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10、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 11、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四、招标代理时限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甲方的权利

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5、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义务

1、提供招标工程所需的有关工程批准文件、施工图等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协助招标过程中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3、主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及业绩考察; 4、审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5、参与招标活动全过程，包括主持开、评标活动; 6、主持签约工作。

7、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八、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_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在甲方的配合下认真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代理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招标内容。

4、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成果允许偏差值控制在± %以内。

5、依据委托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代理事项内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 6、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7、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委托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收取委托代理费 元。(按 造价的 %计算)

2、专家评审费 元，由 支付。 3、招标公告费、场租费 元，由 支付。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收取成本费 元，由 收取。 5、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押金 元，由 收取。 6、其他： 。

7、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招标工作完成并提交代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天内一次性结清。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等代理质量问题，影响造价 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代理费用的 违约金;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 以上的，除追究以上赔偿外，还需赔偿违约金 元。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或提交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办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地址： 电话：

年 月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日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附件)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4**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将 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xxx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 内容。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形式：邀请招标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1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 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3、 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 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 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 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帐，全部费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 元或仅支付 元，乙方均无异议。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5**

发包人（甲方）：

地址：

设计人（乙方）：

地址：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现为明确双方的职责，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协议。

>一、设计依据

1、甲方提交的委托书。

2、甲方提交的地质勘查资料、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结构图等）。

3、甲方提出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其它要求。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三、设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万元。

2、订立合同时，甲方先交纳定金，为工程款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

3、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

4、本工程完工后\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以及有效发票，甲方结清余款，计\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按该设计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六、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进行营利活动，不得将以上材料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但妨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2、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的情况消失时，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设计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应赔偿。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联系人：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6**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公章）

（甲方）

代理单位： （公章）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海口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将 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v^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合同范本《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付款方式为 现 金 或 转 账 ，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xx]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7**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xxx担保法》、《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以劳务方式包设备、油料

二、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项目按规定的工期、进度工程量结算办法、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执行。

1、工程项目内容：土方、石方爆破、挖装、零至公里内路基路面工程，运输、大约 万方。

2、合同单价：固定单价每立方，土石方石方每立方 元。

3、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4、结算方式：第一次按3000万元产值工程量结80%，滚动支

三、甲、乙双方的开工、竣工时间

1、开工的时间为

2、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书面“进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应准时进场施工。

3、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严禁破坏周围的庄稼、树林和已征红线区以外的土地，不得伤害老百姓切身利益。

四、甲、乙双方签订的进度付款与竣工结算办法：

1、劳务安全保证金：本工程劳务保证金、劳务生产保证金、项目施工保证金为人民币共计该劳务安全保证金在第二次付款时返还。

2、进度付款与竣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管理人员签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乙方生产资金元在进场三天内转入甲方项目帐户，专款专用。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爆破材料，油料按工程的实际需要量乙方自己提供，其他材料乙方自己采购，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2、其他工程材料、施工机械、工具等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和完善。

六、安全施工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

2、甲方因宏观管理不当，督促检查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管理部分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进场开工前五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行政与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人员名单，同时乙方将现场行政与技术、质检、管理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以便双方在施工管理中联系解决问题。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将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接至距施工地点50米。现场内乙方负责水、电的所有费用。

2、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如遇当地居民刁难阻挡施工，或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因某些原因下令停工，或停电、停水、阻路时，均由甲方及时出面解决。

3、乙方每月25日保证准时将施工进度报表给建设单位。

4、甲方保证自己的人员在乙方施工期间坚定在现场工作，以便随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5、因甲方原因和责任导致乙方停工超时三天(不包括不可抗拒因素和政府要求停工)，甲方负责按实际天数给乙方现场实有工人的综合点工工资和实际的机械设备停置台班费，按实际发生天数给乙方顺延工期。补偿标准为：挖机每台每天元，钻机每天元，人员每人每天 元。

6、如遇建设单位(业主方)有工程内容变更时，甲方应在15天内通知乙方，或者另行调剂施工内容给乙方施工。

九、乙方的责任

1、准时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完善临时办公室、工人住房、生活储水池、洗澡室、配电房、厨房、公厕及库房设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2、配备完善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相关的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

3、服从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及合理的施工调整。

4、严格搞好施工现场的保证值班工作。积极文明的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综合检查工作，严禁发生任何不良行为。

5、乙方做好施工记录并完善有关资料，每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供施进度统计报表(超过25日归到下月再提交)，当月不予结算。

6、严格按国家胶在的施工法规验收标准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合格、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7、不得隐瞒、谎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伤亡人数。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通知停工并按违章事实处罚5000元。

9、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如甲方发现乙方发生任何一项转包和分包项目，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行失效。

发包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手机号：身份证号：日期：

劳务承包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日期：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8**

发包人： (下称甲方)

承建方： (下称乙方)

甲方为了完成村通镇砼硬底化道路及搞好生态文明村建设，把该村砼道路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依现有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规模及质量要求：

1. 工程全长约公里，混凝土路面宽度4米，厚度为米，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 该路按现状必须用机械及人工平整，才能进行砼路面施工砼强度为C30。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

1. 工程造价：该工程按20xx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结合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主要材料市场单价及材料实际动距交由县财政局审核中心结算价。

2. 付款方式：乙方工人进场，甲方先付备料款27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带资施工，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甲方要及时把资金转给乙方。

五、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工包料开工将道路全部工程承包给乙方建设，乙方承建工程中所需的人员、机械、材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材料购置：

水泥用有出厂合格的普硅“建霸”牌水泥，碎石2-4cm，

七、工程开、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10天动工4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如属甲方原因影响，完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八、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两天内，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丈量验收。

九、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①必须提供搭设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场地。

②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良现象，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③负责路面铺草，以便乙方淋水养护，保证工程质量。 ④负责接通水、电到工地，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⑤负责规划拆除道路障碍物。

2. 乙方职责：

①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②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③负责工程中的水电费用。

十、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实施中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代表：

乙方：乙方代表：

年月日：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9**

1、开标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出招标文件至开标日期，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2、评标结束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从开标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3、开标、评标方式：建设单位邀请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和公证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公开开标，审查证书，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进行评标，定标工作）。

4、中标依据及通知：本工程评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是工程质量优良，工期适当，标价合理，社会信誉好，最低标价的投报单位不一定中标。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都高于标底时，如属标底计算错误，应按实予以调整；如标底无误，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评定结束后五日内，招标单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发给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在一月（最多不超过两月）内与中标单位签订\_\_\_\_\_\_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10**

项目名称：XXXX

委托方：XXXX

代理方：xx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XXXX年X月X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XXXX

（2）建设单位：XXXXXX

（3）建设内容：XXXX

（4）建设地点：XXXXX

（5）项目四至：XXXXX

（6）总建筑面积：X平方米

>二、招标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名单

>三、代理工作内容：

1．拟定招标方案；

2．编写招标文件；

3．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前备案；

4．协助委托方联系、考察拟邀请的投标企业，经委托方同意后发出投标邀请书；

5．发∕售招标文件；

6．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7．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8．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9．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

10．组织开标、评标；

11．协助委托方和中标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2．按规定进行招标后备案。

>四、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书的受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在招标代理工作中严格遵守与委托方共同制定的招标工作计划及制度；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时退还保证金而引起的诉讼，则由乙承担诉讼结果；

7．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五、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委托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和整改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六、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招标工作中严格遵守与代理方共同制定的招标工作计划及制度；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6．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七、委托方的`权利：

1．有权参加并监督委托代理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编写并审核招标文件；

5．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6．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XX元；上述费用是包含评标专家费、开标场地费在内代理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所有费用。

2．此代理服务费于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到代理方完成招标后备案，并将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备案表及必要的招标相关文件递交给委托方后止。

>十、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及分送责任：

本合同共肆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代理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地址：北京市XXXXXXXXXXXXXXXXX

**招标建筑合同范本11**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xxx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可以将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能履行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手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